

第十一屆高雄市市長盃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 依據：文號核備中
- 二、 宗旨：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提高欣賞比賽興趣及能力，發揚巧固球運動精神，提高高雄巧固球水準。
- 三、 說明：1. 配合亞太總會在高雄市發展巧固球運動，成為國際推展示範城市。
2. 積極培養高雄市基層優秀選手。
- 四、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。
- 五、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。
- 六、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、高雄市巧固球協會。
- 七、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亞洲太平洋巧固球總會、福將行、巧固體育用品社。
- 八、 比賽地點：高雄市路竹體育園區沙灘巧固球場。
- 九、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3 日~11 月 14 日。(星期六~星期日)
- 十、 分組和資格：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三隊時，得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。因防範嚴重特殊傳染疾病，因應政府規定戶外參與人數限制，本會擬僅邀請本縣市國、高中及國小四年級學生報名參賽。
 1. 雙網賽(國、高中組)。
 2. 單網賽(國小組)。

雙網賽分為：

甲組

高中男子組(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高中女子組(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甲組

國中男子組。(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國中女子組。(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乙組

國中男子組。(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國中女子組。(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單網賽分為：

甲乙組(班級數 13 班以上)：

國小四年級男生甲、乙組。(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國小四年級女生甲、乙組。(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丙組(班級數 12 班(含)以下)：

國小四年級男生丙組。(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國小四年級女生丙組。(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- {1} 凡在高雄市境內各國、高中、小學正式註冊之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國小及國、高中組，以學校為參賽單位，高中組可跨校組隊。
- {2} 學生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國、高中必須攜帶學生證及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(或國民身分證正本)以利比賽查驗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；國小組必須攜帶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及在學證明書(在學證明書必須蓋學校關防，IC 卡無相片者，必須貼相片，相片騎縫必須加蓋學校鋼印或校長職官章)，以便隨時檢查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。[資格不符參賽，該校禁賽 2 年]。
- {3} 各組比賽允許女生參加男生組，但男生不得參加女生組。
- {4} 組隊參加限制：各組視報名隊數決定是否再分組，並依各組隊數多寡決定賽制。
 1. 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。
 2. 雙網賽每隊運動員註冊人數以 12 人為限，國、高中每組別報名 1 隊為限。
 3. 單網賽每隊註冊人數以 12 人為限，國小每組別報名 2 隊為限。
- {5} 單網賽各組別如不足三隊(含)以上，即整併為一組。

十一、 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
(一)單、雙網賽：一律採 5 人制雙網賽，比賽中最少 3 人上場比賽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三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。

(四)比賽時間：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 10 分鐘，每場比賽 2 節，每節休息 3 分鐘(若遇下雨，會

縮減時間和場次)。

(五)比賽場地：採用單網賽(11m*10m)。雙網賽使用(11m*20m)場地。

(六)本次比賽採用 94.2 月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修正通過之新規則(詳見本會網站)及通過國際認證之永華牌比賽泡棉球

1. 國小組使用一號球(紅色)。

2. 國中組使用二號球(藍色)。

3. 高中組使用三號球(綠色)。

4. 日強牌比賽網。

(七)棄權規定：

1. 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 5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2. 循環賽中，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，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。

(八)循環賽之成績計算：

1.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：每勝一場得 1 分，每敗一場得 0 分。

2. 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：

(1)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。

(2)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。

(3) 採用先分組循環後交叉名位賽，其預賽名次保留

(即名次佔先者在決賽中之積分計算以勝一場論)。

十二、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-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
惟尚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符合加分：

(一) 101 學年度起，每項運動競賽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(人)1/3 為限。

(二) 需達 6 隊(至少 3 個不同單位)以上隊伍參賽。

(三) 競賽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(人)以上參加。

※請依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-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辦理

十三、 參加時程和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活動帶隊老師、教練及裁判、工作人員，得依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，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，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，且由承辦單位為參賽選手辦理場地責任保險事宜。

(二) 本次比賽特聘專任裁判，不需各校派遣隨隊裁判，各校若願意擔任專任裁判請至網路登錄，有裁判費。

(三) 註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{星期四}中午 12:00 前截止，一律採網路登錄填報名表。
[不受理傳真及郵寄] [請先看首頁的上網說明]，有修改之內容補充請於 mail 留話，請勿登錄 2 次。

(四) 本會網站(高雄市巧固球 KCTBA): kctbc.tchoukball.org.tw 有最新之消息和內容，請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上網公佈欄看是否完成報名手續，遺漏請連繫 李孟駿 總幹事(0905118464)。其他問題請洽委員會:07-6975784。

(五) 註冊手續：網路報名，報到時繳報名費每隊新台幣壹仟元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，恕不退費。

(七) 領隊會議、抽籤：訂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{星期三}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路竹體育園區沙灘巧固球場，不另行通知請各隊自行抽空參加，屆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。

(八) 裁判會議定於 11 月 13 日及 14 日上午 08:40，在路竹體育園區沙灘巧固球場舉行。請務必參加，9 點正式比賽。

(九) 開幕典禮：因為疫情而取消。

(十) 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 月 13 日及 14 日上午 8:00 時，在路竹體育園區沙灘巧固球場。

(十三)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公佈之。

(十四) 文號

十四、 申訴：

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詮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判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 對於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，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提出申訴，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完成正式手續(提出書面報告，由領隊、教練簽章並繳交保證金壹千元整)，向審判委員提出，審判委員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當獎品費。

(三) 凡申訴事件提出，大會應依章處理外，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四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。

十五、 獎勵：

- (一)國小組，三、四隊取前二名，五隊取前三名，六隊以上錄取前四名，頒給獎盃和獎狀；國、高中組依十二年國教獎勵辦法實施，三隊取一名，六隊取兩名。
- (二)各組得獎指導教師按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或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，依比賽成績證明，各校本權責自行辦理敘獎事宜。
- (三)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按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自行敘獎。
- (四)各組第一名頒發一名最佳攻擊手獎，各組第二名頒發一名最佳防守員獎，人名由教練推薦。
- (五)增設三支布蘭德精神獎，表揚學校生活教育、學生品德、團隊精神符合巧固球精神，由工作人員推薦。

十六、 懲罰：

- (一)運動員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而參加比賽一經查證屬實，則該場比賽判為失敗，且禁賽2年。
- (二)球員嚴重犯規，被判離場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該隊並停賽一年；鬧事球員終身停賽。
- (三)球隊未參加市賽取得代表權而直接參加全國賽比賽者，停賽一年（若全國賽較早舉行則採報備方式參賽）。

十七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之處得由大會或賽前領隊會議時，隨時修正並宣佈之。

由於 COVID-19 疫情不明朗，請各校學校球隊來參加比賽教練先自行量好體溫，若超過額溫 37.5 度，會量耳溫，若耳溫超過 38 度禁止比賽。在戶外比賽全程戴口罩，建議休息期間除了喝水請全程戴口罩，全程禁餐，比賽期間不握手和減少歡呼聲。體育館不當選手休息區，選手休息區在風雨籃球場，上廁所除外，請勿進入學校走廊、教室及中庭地區。參賽選手及隨隊人員請報到當天繳交附件防疫計畫表（請至本會官網自行下載相關表單）。

十八、 備註欄：相關消息會立刻公佈於本會網站上，不便一一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，不便之處請見諒。

（高雄市巧固球 KCTBA）：kctbc.tchoukball.org.tw